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19）第F041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6执2217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430号】，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6执2217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6执2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6执2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浙F329PE的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号牌号码: 浙F329PE, 品牌型号: 东南牌DN6450M5T, 车辆识别代号: LDNACNGC2F0001977, 发动机号: SMR5978。注册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检验有效期: 2019年8月。查勘日现场查勘到的车辆有钥匙。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19年4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6执2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浙F329PE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高行安



资产评估师：卞洲

